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圉镇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说 明

围镇镇位于杞县县境西南部，距县城 30 公里，东临傅集镇，西接官庄乡，南邻竹林乡、板木乡，北连湖岗乡、苏木乡，S220 省道贯穿全境，与 008 县道在镇区交汇，是杞县南部区域性经济、文化、交通重镇。总面积 74.34 平方千米，辖 31 个行政村，63 个自然村，耕地面积 80393 亩，总人口 7 万余人，党员 1960 名。主要种植大蒜、蔬菜、花生、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承担党的建设、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平安法治、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服务等职责。

围镇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等共 12 个类别 6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等共 10 个类别 10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指导“五星支部”建设。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交流、任免、薪酬待遇等管理工作。
6	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引进、服务、联络等工作。
7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权限对涉嫌违纪问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分析、研判、评估，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活动，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开展“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
1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14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思想引导、政治宣讲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7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支持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村级联系点建设。
18	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进基层协商平台建设。
19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负责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引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服务和管理，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制定、调整和实施镇经济、产业发展规划。
24	做好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的宣传工作。
25	做好各类经济发展数据的监测、汇总、分析及上报工作。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收集与业务洽谈。
27	指导行业商会建设，引导、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康成长。
28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惠企研发政策，引导企业研发成果转化。
29	盘活集体闲置资源，培育中小型企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0	扶持家庭工坊发展，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群众增收。
31	培育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延伸中药材加工产业链条。
32	做好民族特色食品、特色传统小吃等商贸经济的产业规划、宣传、实施、管理等工作。
33	做好市场路创业孵化基地与蔡伯街家具市场的建设、运行、监管、服务工作。
34	做好围镇社区服务中心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工作。
35	组织实施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算并执行，编制并公开年度决算，做好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7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8	负责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39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40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资金监管与委托评审、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41	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体系，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2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特定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43	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园）接受义务教育，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44	做好留守儿童排查、上报、关心关爱工作。
45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办理、查询等工作。
46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7	负责高龄老人津贴的申报、办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孤儿等群体常态化救助帮扶。
49	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办，保障残疾人权益。
50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低价彩礼、喜事新办，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倡导厚养薄葬，丧仪简办。
51	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证件核发、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2	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53	推进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54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落实创业贷款申报。
55	做好就业信息登记，开展就业服务，提供用工信息。
56	做好公益性岗位申报和人员的管理工作。
57	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培养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58	做好慈善政策宣传，组织慈善募捐，规范慈善资金使用。
59	做好辖区内综合管理，规范商户、摊贩经营秩序，营造良好校园周边环境，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社会安定。
61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推动法治建设。
62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63	开展扫黑除恶及反电信诈骗的宣传、引导，做好线索的摸排上报工作。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按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65	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
66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67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矫正人员进行走访登记、信息上报。
68	推进辖区防溺水宣传教育，开展重点水域、坑塘的巡查，设立管护警示标志。
69	运用平安建设信息化平台，完善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日常巡防与网格服务，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70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71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和整治，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3 项）	
73	制定本镇农业发展规划，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大蒜、辣椒种植等特色农业。
74	做好高标准农田设施的管护。
75	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76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做好信息的统计、审核及上报。
77	管理和保护辖区内农业水利设施，抵御旱涝灾害。
78	统筹农业机械及其他资源，做好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的服务保障工作。
79	开展新型农业技术的培训，做好可降解农膜、高效作物种子的推广及发放工作。
80	统计上报耕地地力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
81	开展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做好农作物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82	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83	开展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及数据更新管理工作。
8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帮扶工作，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小额贷款及贴息、“雨露计划”、技能培训等帮扶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做好乡镇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入库、实施、管理及资产后续管护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6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工作。
87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国土绿化、植树造林、巡林、护林工作。
88	落实“河长制”，巡查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情况，做好辖区内河道疏浚及管护工作。
89	做好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
90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提升、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91	开展沿街门店“散乱污”、餐饮油烟等排查整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92	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镇村规划的编制、修订、组织实施，做好边界调整、公共设施用地核查统计工作。
93	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的申报、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工作。
94	负责农村宅基地基础建设管理，做好边界矛盾纠纷调解、施工安全监督等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卫片图斑进行整改。
97	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排查、制止非法挖沙取土的行为。
98	做好广场、公厕、公共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99	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保护、建筑风貌管控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100	指导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全民阅读、体育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
101	做好汉晋时代文化挖掘、整理，宣传、推广蔡邕、蔡文姬等历史名人典故，打造“历史名镇”文化名片。
102	发掘、传承蔡邕古法灯笼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
103	开展辖区内文物相关信息的搜寻、上报，做好地方文物保护工作。
104	做好旅游资源普查登记，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打造“红色堡垒蔡邕村”教育基地，谋划实施乡村旅游项目。
九、综合政务（10 项）	
105	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工作分配、值班值守等行政管理工作。
106	做好文件收发、传达落实，公文起草、审核、签发，公章使用等文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各类活动、会议的服务保障。
108	做好文件资料收集、归档、保管等档案管理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0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后勤服务保障、节能减排工作。
111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2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
113	负责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做好判决执行、裁定和复议决定。
114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从村“两委”工作人员中考试录（聘）用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下发工作通知； 2.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上级部门； 3.对拟录用公务员开展考核； 4.对录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下发工作通知； 2.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上级部门； 3.对拟聘用事业人员开展考核； 4.对聘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对村“两委”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 3..做好引导解惑、文件报送、录用录取工作。
2	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用和管理维护	县委组织部	抓好全县播放收看网点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播放收看活动。	1.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 2.分类分层组织党员、群众运用平台学政治理论、学政策法规、学典型经验。
3	困难职工帮扶	县总工会	1.依法为困难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助； 2.建立“工会+人社+司法+法院”多元联动化解机制。	1.调查核实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并进行信息上报； 2.配合做好各项帮扶措施的落实。
4	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	共青团杞县委员会	1.下发辅导活动通知； 2.开展青少年心理问题情况调查； 3.组织专业辅导人员开展辅导活动； 4.对青少年进行回访，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1.配合提供辅导活动地点，组织参加人员； 2.收集、上报青少年关注较多的心理问题； 3.做好工作总结，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应急广播设施建设	县委宣传部	1.做好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2.负责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配合做好镇、村广播设施的合理选址和安装； 2.配合进行广播日常播报。
6	驻村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下发工作通知； 2.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精准选派； 3.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核奖惩、关心关爱； 4.严格履行驻村干部请销假制度、对干部驻村工作开展年度考核。	1.配合对辖区驻村干部进行日常管理； 2.配合对辖区驻村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7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的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开展“扫黄打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查处工作。
二、乡村振兴（8项）				
8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 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的日常工作。	1.配合上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配合开展农安宣传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安培训，同时开展本级农安培训； 4.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业投入品销售等常规化监管和指导； 5.协助辖区农产品生产单位开展农业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3.负责对全县水利设施进行新建、维修。	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3.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培训； 2.选取培训教师； 3.选用适配教材； 4.建立规章制度； 5.监督检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招生、培训、外出实训实习、后期跟踪服务全过程。	1.配合宣传招生； 2.配合做好遴选实训基地； 3.配合筛选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学员。
11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对病虫害灾情进行应急处置； 2.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技术培训； 3.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飞防作业。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协助组织本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2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种子、农药、化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专项检查，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对农资经销网点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对无证照经营、农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4	农村粪污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2.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农村厕所改造。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村居民参加粪污收集处理工作； 3.开展农村“大三格”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15	农业保险的宣传、赔付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2.负责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3.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4.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开展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在辖区内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三、社会管理（8项）				
16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人民调解员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协调指导人民调解员相关工作； 2.负责对优秀调解员进行表彰、宣传。 县人民法院： 邀请人民调解员观摩庭审、交流研讨。 县司法局： 将人民调解员纳入诉前调解平台统一管理。	1.依法建立人民调解员队伍； 2.为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 3.配合法院及司法部门组织协调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18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开展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联系各村做好流动人员、住房租赁排查； 3.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工作。
19	人民防空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办公室(人防办)： 负责协调和推动国防动员工作的各项任务，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人防办编制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公安局： 负责在国防动员期间，维护防空设施的治安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并组织应急演练。	1.配合保护人民防空重点建设设施； 2.动员辖区居民参与人民防空工作； 3.配合建立和完善人民防空的组织体系、通信预警系统、防护系统和专业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设立历史地名碑牌及建设； 4.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6.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配合做好区域内设立的历史地名碑牌维护； 4.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事项提出申请。
21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建设； 2.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申请及审批；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配合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
2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进行审核备案，做好全县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2.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职责权限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对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2.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3.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四、社会保障（11 项）				
24	劳动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做好对争议事项的初步调查核实； 3.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化解矛盾纠纷。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工作人员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2.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1.配合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送至救助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工作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1.配合做好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政策宣传；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上报。
2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宣传工作； 2.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查； 3.根据管理权限，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审，证书发放。	1.配合做好职称评审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8	退役军人及军属优抚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优抚对象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资格审查； 2.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等情况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新增优抚对象的材料收集、初审和上报工作； 2.走访了解优抚对象现状，有减员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3.协助追缴违法违规领取的抚恤金、补助金，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9	退役士兵离队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办理退役士兵报到登记，开展“一站式”服务，办理落户、宣传就业政策； 2.办理党团关系接转、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	1.对于临近报到期限但仍未报到的退役士兵进行督促提醒； 2.协助办理党团关系接转、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
30	追缴冒领民生资金工作	县民政局	1.对冒领低保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等进行追缴； 2.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冒领民生资金相关人员信息的核查上报。
31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 2.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	1.做好辖区内适龄就业残疾人的信息收集工作； 2.做好就业培训的宣传； 3.协助做好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残疾证的管理、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 2.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 3.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残疾人证的办理、换证、变更申请； 3.配合做好残疾人证出证前的公示及残疾人证的发放工作。
33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辅助器具发放对象名单； 2.组织做好辅助器具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辅助器具发放对象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3.做好辅助器具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3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 2.组织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4.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3.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五、自然资源（6项）				
35	林业资源、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森林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野生动植物救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6.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做好森林资源、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开展区域内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及林地督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救护转运工作； 4.协助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卫片执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地核查图斑区域是否合规； 2.收集整理外业核查照片、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卫片系统； 3.对于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整改。	1.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7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古树名木周围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2.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对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并由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3.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38	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1.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林木种子质量问题； 2.协助做好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林木种子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5项）				
39	水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负责全县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情况； 2.配合排查辖区内汽修厂危废机油处置情况； 3.配合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4.开展辖区内水域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等污染源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治。
40	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1.负责乡镇（街道）供水厂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全县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4.制定供水管网抢修措施、组织抢修设备以及抢修完成后恢复供水； 5.做好水质监测，确保出厂水水质达标，如果水质不达标，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直到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 6.根据地下水供水水量情况，出现临时饮水困难时，采取分时段供水、储水，运水车拉运水解决临时饮水困难。必要时启用村庄周边的农用井或乡镇（街道）企业的自备井临时解决水源。	1.配合实施农村供水设施的用地协调，施工临时占地与永久用地的协调工作； 2.对监测户、脱贫享受政策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饮水安全开展排查； 3.在供水厂管道抢修或者改造期间，配合做好所属区域的宣传工作； 4.配合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1.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 2.持续做好县级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大气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整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空气监测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信、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废弃农用地膜、农药瓶、化肥袋等农业包装废弃物的日常巡查、整治工作； 3.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4.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七、城乡建设（4项）				
44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上报、验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做好鉴定结果上报； 3.做好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4.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六类人群覆盖到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 县民政局： 负责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并申报。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 2.为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居民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农村建筑工匠、协管员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2.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46	房屋征收及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拟征收房屋的现状、土地性质进行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财政局：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发放。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入户调查摸底； 3.做好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47	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传统村落文化宣传； 2.开展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3.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	1.开展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2.做好村民意见建议的收集； 3.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八、交通运输（4项）				
48	国省道马路市场治理	县公安局	1.制定整治方案，合理疏导车辆和行人； 2.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对马路市场及周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 3.对在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出现的车辆违停、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和处置工作。	1.清理占道经营摊位、马路市场； 2.设置合理经营场所，协助疏导交通； 3.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县公安局	1.开展宣传活动，结合本地区交通事故特点，通过在各村委设置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在路边显眼地方刷写安全提示警示墙体标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深入农村，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现场演示、美丽乡村行等形式，向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3.协调属地政府、学校、社会组织等，共同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利用村委宣传栏、微信群、广播等通过多种途径打造交通安全宣传阵地； 2.配合举办讲座、培训、现场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
50	公路保护、防范等涉及公路行政处罚问题的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涉及国省干线公路和建筑控制区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指导工作。	1.配合执法部门进行路政普法宣传； 2.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相关违法信息。
51	农村三、四轮车等农用车违法载人治理	县公安局	1.开展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安全隐患的宣传教育； 2.对道路上出现的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2.对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劝阻。
十、文化和旅游（3项）				
52	非遗项目登记、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县级非遗项目审批，国家、省、市非遗项目申报； 2.做好全县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1.开展非遗政策、项目宣传； 2.配合做好非遗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3.发现、收集辖区非遗项目，指导申报人整理申报材料并上报。
53	旅游点位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旅游资源的摸底、整合、制定规划； 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旅游点位的规划、建设、宣传。	1.对本辖区符合旅游点位建设的地点进行摸底； 2.根据全县总体规划，建设本乡镇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文化市场巡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3.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4.对乡镇（街道）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活动。
十、卫生健康（5项）				
55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职业病项目检查工作的联系、协调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56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负责对乡镇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1.配合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5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2.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的应急预案和演练； 2.及时上报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信息； 3.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2.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工作宣传发动和培训； 2.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59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社区）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审批和产权手续办理等工作，并指导各乡镇做好规划选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村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对村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0	瓶装气改为管道燃气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1.对全县瓶装气改为管道燃气进行巡查整改； 2.依法履行瓶装气改为管道燃气指导监督职责； 3.指导和监督供气公司开展改造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城管局、供气公司开展管道改造工程。
61	室外游乐场所设施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对游乐场所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要求经营方及时整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开展消防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游乐场所合格证件以及经营方资质，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游乐场所进行排查； 2.建立信息台账，并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防汛抗旱（防台） 抗洪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 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 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 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 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 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 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3	抗震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 接收上级关于防震、减灾、救灾的各项指令； - 领导、指挥、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并采取紧急措施； - 派出现场指挥机构，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组织开展信息发布与宣传。	-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 制定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订、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做好森林灭火工作； 2.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3.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报上级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 3.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及时上报着火点位置； 5.对森林火灾进行先期处置。
65	受灾群众临时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灾情信息，统计上报至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2.统筹调配、发放救灾物资和资金。	1.对受灾需临时救助群众的信息进行收集上报； 2.做好自然灾害救助金的申请、初审； 3.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登记。
十二、市场监管（4项）				
66	对商品质量、计量进行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商品质量、计量器具进行抽查； 2.对商品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6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登记、变更、注销等业务的办理； 2.授权市场监管所办理相关业务，并做好指导； 3.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进行监管； 4.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等业务的办理； 2.配合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的监管。
69	市场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3.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2 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2.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和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按照批准使用或拒不归还国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1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出或者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7项）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19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政策和法律宣传； 2.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优势，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 3.依法打击生产经营使用非法和假劣兽药饲料、国家禁止的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管理（21 项）		
20	创业补贴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相关材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确认。
21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理。
2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2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避孕药具发放。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托育机构摸底排查和上报； 2.对托育机构日常监管。
2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社会抚养费征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3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2	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3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3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3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3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39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40	电动自行车登记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四、社会保障（9项）		
4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42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因工作受伤人员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4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掌握就业状态、学历学位、专业情况以及就业意向。
45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4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4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4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4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五、自然资源（8项）		
5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5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54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55	负责对国家督查推送的林地图斑、疑似发生乱砍滥伐林木行为的取证和处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提供政策指导；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进行处罚。
56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5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9项）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59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60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6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62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6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6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七、城乡建设（7项）		
6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6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9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72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
7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建设用地规划进行审批许可。
八、交通运输（2项）		
7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75	通知逾期未检验的 7-9 座小型客车进行年检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路面执法，依法对逾期未检验车辆进行处罚； 2.加强源头管理，督促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按时对车辆进行检验； 3.加强宣传教育； 4.及时掌握逾期未检验车辆的信息，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3 项）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7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8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微型消防站建设。
8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初审备案。
8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8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8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88	自然灾害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进行评估，并汇总信息。
十、市场监管（12 项）		
8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92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9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4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9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9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9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9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情况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市场垄断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进行处置。